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的同江市松花江同江段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前期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转用用地审批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1050.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0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
知识库说明

查询

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99MA1BMW7K4A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的同江市松花江同江段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前期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转用用地审批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1050.66万元，资产总额为 70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0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黑龙江省巨誉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99MA1BMW7K4A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1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